

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宝丰县审计局自 2024 年 1 月 11 日至 2 月 29 日，对宝丰县妇幼保健院 2021 至 2023 年度财务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现将审计结果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宝丰县妇幼保健院是隶属于宝丰县卫生健康委员会的事业单位，主要从事为辖区妇女儿童身体健康提供保健服务及妇科、产科、儿科等临床医疗服务工作，下设医务科、护理部、院长办、医保办、财务科、后勤科等科室。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全院职工总数 292 人。

宝丰县妇幼保健院 2021 年度总收入 205134944.91 元。其中：财政收入 166529124.72 元，事业收入 38080867.84 元，上级补助收入 50844 元，非同级财政拨款收入 135353 元，捐赠收入 270000 元，利息收入 43837.99 元，其他收入 24917.36 元。总支出 40856637.76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35047144.48 元，单位管理费用 5673985.93 元，其他支出 135507.35 元。当年盈余 164278307.15 元。

宝丰县妇幼保健院 2022 年度总收入 43948253.79 元。其中：财政收入 2622118 元，事业收入 41097810.14 元，利息收入 34660.41 元，其他收入 193665.24 元。总支出 49671145.53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42376761.34 元，单位管理费用 6315588.15

元，其他支出 978796.04 元。当年亏损 5722891.74 元。

宝丰县妇幼保健院 2023 年度总收入 48655639.45 元。其中：财政收入 6479693.70 元，事业收入 42140562.03 元，利息收入 4276.59 元，其他收入 31107.13 元。总支出 57873656.28 元。其中：业务活动费用 47427677.65 元，单位管理费用 9171525.92 元，其他支出 1274452.71 元。当年亏损 9218016.83 元。

二、审计评价意见

审计结果表明，宝丰县妇幼保健院提供的相关资料基本真实地反映了 2021 至 2023 年度的财务收支情况，会计处理也基本符合相关的会计准则和会计制度。本次审计也发现原始凭证不合规、应记未记固定资产账等问题，对上次审计中发现的问题，已全部整改完毕。

三、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一）原始凭证不合规 20617 元

2021 年—2023 年，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原始凭证不合规，合计金额 20617 元。

（二）应记未记固定资产账 25080.64 元

2021 年—2023 年，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应记未记固定资产账，合计金额 25080.64 元。

（三）公务出差审批不严格，无依据报销差旅费 8460 元

2021 年—2023 年，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公务出差审批不严，报销培训费缺少培训通知文件等相关资料，合计金额 8460 元。

四、审计处理及建议

宝丰县审计局针对审计发现的问题，已依法出具了审计报告。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应当认真贯彻执行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会计制度，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应认真加以改正。

五、整改情况

针对上述审计发现的问题，宝丰县妇幼保健院已按照审计报告的要求整改完毕。